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單位舉辦研討會補助辦法

98年03月23日 97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04月0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02月16日 99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03月2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0月27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1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4月27日 100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6月0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05月16日 101學年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06月0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07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08月1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10年05月0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鼓勵教學單位從事改進教學之研究，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單位舉辦研討會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教學單位舉辦校內研習：

一、申請資格：各教學單位。

二、經費補助項目：

(一)業務費：

1、印製費：研習講義、手冊、海報等，核實列支。

2、餐飲費：核實列支，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其他業務費：核實列支，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4、專題演講費：每小時 2,500 元為上限。(須附簡歷，否則不予補助)

5、分組輔導教師鐘點費：校外人士每小時 1,000 元。

6、主持費(校外專家學者)：每場 2,500 元為上限。

7、論文評論費(校外專家學者)：每場 1,000~2,000 元。

8、工讀費：每小時費用依規定時薪核發，所需臨時人力依參加研討(習)會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二)雜支費：以業務費 5% 列計。

三、補助等級：

(一)單一型：

1.補助上限為 3 萬元：參加人數逾 30 人。

2.補助上限為 5 萬元：參加人數逾 50 人。

(二)跨科整合型：補助上限為 30 萬元：參加人數逾 50 人。

(三)若有特殊需求，請申請單位專案簽呈核准。

四、檢附資料：補助教學單位舉辦校內研習申請書 1 份。

五、申請程序：每年上(3 月底前)、下學期(9 月底前)技合處各受理一次申請，彙整後逕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若有其他特殊需求者，由申請單位專案簽呈核准後，依規辦理。

六、繳交結案報告：研討會結束 1 個月內應檢附結案報告、論文集及照片等相關資料 1 份送技合處備查，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七、經費核銷：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

八、限制：獎助校內研習應以改善教學單位教學品質與提升學術研究水平為主要內容。

第三條 經費支用核銷：經費支用得依學校當年度經費狀況，並依獎補助核銷事項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